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079,968.49	176,819,171.71	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50,120.45	41,074,574.23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34,089.47	37,393,253.25	1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3,407.53	26,471,858.39	29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82	增加0.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581,805.31	10,648,718.04	−1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	6.02	减少2.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4,452,669.08	2,242,816,653.64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2,494,022.71	1,391,895,736.59	3.6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9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4,21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4,218.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37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16,030.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7.09	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高端的AMOLED、先进封装、FMM、PSM等高端产品进一步放量，加之下游需求旺盛，带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武兵	境内自然人	46,025,900	23.81	46,025,900	46,025,900	无	0
肖睿	境内自然人	15,454,100	7.99	15,454,100	15,454,100	无	0
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14,310	7.61	14,714,310	14,714,31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17,912	5.80	0	0	无	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5,870	5.78	0	0	无	0
柳灵	境内自然人	2,989,058	1.55	0	0	质押	2,320,000
董友金	境内自然人	2,703,962	1.40	0	0	无	0
新余顺禄开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32,000	1.21	0	0	无	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2,599	1.20	0	0	无	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00,050	1.1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217,912	人民币普通股	11,217,9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5,87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5,870
柳灵	2,989,058	人民币普通股	2,989,058
董友金	2,703,962	人民币普通股	2,703,962
新余顺禄开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000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312,599	人民币普通股	2,312,599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3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50
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8,600
周立玲	2,070,367	人民币普通股	2,070,3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杜武兵、肖青、白伟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杜武兵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持有其53.19%股权；肖青为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1.09%股权；(3)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25%的出资份额；(4)柳灵及其胞弟柳威分别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00%、70.00%股权，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森股权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975%的出资份额；(5)报告期内，新余顺禄开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粤典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新意远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董友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703,962股；(2)柳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2,645股；(3)周立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50,673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0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63%。其中，首次授予979,69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3%；预留235,4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1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37%。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调整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15亿元(含6.15亿元)。本次发行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8次审议会议审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4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9.90%，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479.97万元，主要系日元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减少，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随着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本报告期累计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6.69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新投入的研发项目尚处于前期理论研究、开发阶段，对材料的直接投入和领用金额较小，同时，因本报告期客户订单需求旺盛生产枢纽和，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优先安排生产订单，减少用于研发的设备使用时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718,369.54	242,712,918.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70,021.05	7,462,971.02
应收账款	261,207,272.63	250,442,202.64
应收款项融资	4,282,096.16	11,262,939.39
预付款项	1,416,419.58	1,502,02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666.23	670,11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673,558.19	176,628,809.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7,799.81	3,823,551.01
流动资产合计	803,213,103.19	694,505,53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1,322,185.94	55,792,021.92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174,759.34	159,937,41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95,400.00	16,195,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646,558.29	1,080,385,115.47
在建工程	73,552,013.97	78,872,79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429.77	389,990.98
无形资产	13,789,725.32	13,254,222.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71,124.25	41,612,5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928.98	3,411,33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39,440.03	98,460,22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239,565.89	1,548,311,122.48
资产总计	2,344,452,669.08	2,242,816,6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41,638.90	232,024,83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3,355,629.09	173,632,227.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8,909.45	651,15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8,760.57	12,734,090.87
应交税费	12,974,195.02	11,986,603.24
其他应付款	11,809,706.06	11,270,04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13,464.40	54,790,430.56
其他流动负债	38,241.50	85,936.78
流动负债合计	550,380,544.99	497,175,316.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9,785,000.00	288,78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247.66	13,728.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632,184.09	63,827,26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808.54	237,808.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701,240.29	352,863,807.34
负债合计	901,081,785.28	850,039,12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3,333,720.00	193,333,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343,491.39	744,895,325.72
减：库存股	50,658,051.32	50,658,051.32
其他综合收益	1,011,008.97	1,011,008.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07,608.44	41,207,60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256,245.23	462,106,1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2,494,022.71	1,391,895,736.59
少数股东权益	876,861.09	881,79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3,370,883.80	1,392,777,52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4,452,669.08	2,242,816,653.64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079,968.49	176,819,171.71
其中：营业收入	260,079,968.49	176,819,17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776,719.90	133,534,920.86
其中：营业成本	171,391,592.72	113,903,43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7,403.53	704,687.13
销售费用	4,374,814.04	3,099,028.56
管理费用	11,654,148.71	9,201,804.22
研发费用	8,581,805.31	10,648,718.04
财务费用	10,776,955.59	−4,022,754.88
其中：利息费用	3,225,625.32	3,475,497.20
利息收入	387,777.50	1,735,575.39
加：其他收益	4,915,221.59	3,734,41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38.52	498,38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657.34	−2,32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534.23	−1,075,73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0,553.51	−1,832,67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5.69	−18,04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78,039.61	44,590,598.00
加：营业外收入	1,975.00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23.08	9,73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77,891.53	44,581,259.57
减：所得税费用	5,932,703.11	5,941,10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5,188.42	38,640,15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45,188.42	38,640,152.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50,120.45	41,074,574.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2.03	−2,434,4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145,188.42	38,640,152.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50,120.45	41,074,574.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2.03	−2,434,422.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97,288.07	176,758,00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5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356.15	2,855,75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97,644.22	179,714,01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428,943.01	122,330,20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53,216.81	18,014,1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3,535.77	6,997,30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8,541.10	5,900,49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64,236.69	153,242,1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3,407.53	26,471,85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218.82	630,8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18.82	60,636,51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0,063.07	84,243,25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1,767.12	10,000,000.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1,830.19	94,243,25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7,611.37	−33,606,74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4,643.56	533,517.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7,76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643.56	51,111,28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5,356.44	−36,111,28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702.04	320,98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05,450.56	−42,925,18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08,918.98	385,521,69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714,369.54	342,596,516.55

公司负责人：杜武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少坤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3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349　　公司简称：三一重能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404,21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9,689,671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16,714,54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0,028,726.4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2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一重能	68834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周利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电话	010-60737789
传真	010-60737789
电子信箱	zhoulk@san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与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秉承“品质改变世界”的理念，坚持以“推动人类高效使用清洁能源”为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清洁能源装备及服务的领航者。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

具体包括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运维，产品具备轻量化、智能化、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等优势。公司为“箱变上置”技术创新的领航者。公司叶片、电机等大部件自研自产，与整机设计高度协同。公司采用平台化设计思路，各零部件同平台机型可共用，降低了后期运维难度；各部件模块化配置，可实现分体运输和吊装，降低了吊装难度，节省了吊装成本。

公司陆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完整覆盖3.XMW-15MW范围，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风区、不同环境的风电场开发需求，对产品进行差异化设计，形成了适用于沙戈荒、高海拔、低温、低风速山地等多种环境的产品系列。

公司海上智能风机产品功率覆盖8MW-16MW范围，采用经典双馈发电系统设计、双TRB主轴轴系与齿轮箱集成化设计、海上支撑结构一体化设计，针对不同海域特点，推出海上风电低度电成本全链路解决方案，通过成熟经验与技术创新的有机结合，打造高可靠性的海上大兆瓦风电机组。

2.新能源电站业务

具体包括风电场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智慧新能源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风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乙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以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注于风电系统集成、控制策略开发和智慧风场运营的管理模式创新，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和运营的能力，具备风电EPC业务能力。

2024年1-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金额	2024年度 比例	2023年度 金额	2023年度 比例
风机及配件收入		13,578,938	76.86%	11,937,268	80.47%
	5.XMW及以下	6,818,898	38.60%	5,583,329	37.63%
	6.XMW及以上	6,576,705	37.23%	6,102,510	41.14%
	叶片销售	32,398	0.18%	135,960	0.92%
	运维服务	150,937	0.85%	115,469	0.78%
发电收入		292,223	1.65%	473,869	3.19%
风电服务		267,656	1.52%	1,764,457	11.89%
电站产品销售		3,465,573	19.62%	634,211	4.28%
其他		61,137	0.35%	24,614	0.17%
合计：		17,665,527	100.00%	14,834,419	100.00%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风机产品及运维服务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大型电力建设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订单，采取“按单定制、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具备发电机、叶片的自产能力，并通过向上游符合相应标准的供应商采购定制化及标准化的风机零部件，由公司生产基地完成风力发电机组的制造与测试，完成订单交付，进而实现向客户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提供运维服务，以实现盈利。

2.新能源电站业务分为风电建设服务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建设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设计、建设的能力，主要为公司自有风电场开展EPC总包业务，部分对外开展风电场EPC业务获得收入。风电场运营管理业务方面，部分并网的风电场由公司自行运营并对外售电获得收入，部分风电场在商业条件合理、转让收益可观的情况下会择机对外转让，取得相关收益。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据市场统计，2023年、2024年风机中标规模分别达107.27GW、192.58GW，2024年风电新增并网仅为79.34GW，风电订单储备充足，未来装机并网空间巨大。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2025年并网容量将到达新高峰，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风电装机量将快速提升。据CWEA预测，202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将达到105GW-115GW。

(1)主要政策回顾

国家对风电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24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向深水远岸发展，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助力风电广泛布局。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从多方面规范用海，促进海上风电产业健康发展。此前“双碳”目标提出后，一系列政策推动绿电行业发展，加强绿证交易、电网调节及外送通道建设等，缓解新能源消纳压力，为风电行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驱动其不断向前发展。

2024年部分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4.1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	从强化规划管控、厉行节约集约、加强部门协同、坚持生态用海4个方面，提出12项确定的标准至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2024.11	《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虚拟电厂聚合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资源，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调节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开展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
3	202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4	2024.10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展深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年产千万立方米级生